

证券代码：872204

证券简称：博可生物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新月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497,43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认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现编制《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497,4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现编制《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497,4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5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497,4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46）和《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4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497,4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2023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497,4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并结合对 2024 年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预测，编制了《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497,4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497,4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497,4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497,4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

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497,4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6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497,4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报告》（公告编号：2024-06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497,4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6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497,4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孙雨顺、沈璐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